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阅了全部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西沙、段淳林、沈肇章
2019 年 12 月 2 日